对政协元江县九届四次会议第21号提案的答复

杨建文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政府购买法律服务纳入县财政预算的建议的提案》，已交由我们研究处理，现答复如下：

一、政府购买法律服务基本情况

虽然在2016年6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中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党政机关普遍设立法律顾问，建立健全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制度……等内容。但是针对元江县实际的情况，政府

购买法律顾问服务还处于起步阶段，也并未真正建立起政府法律顾问制度，还需要在以后的时间中逐步推进此项工作。

二、相关政策及经费解决方案

我县目前保障法律顾问薪金的方式是让各购买法律顾问的部门在年初核定的公用经费中统筹来安排，是符合财政部令第102号《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四章购买活动的实施中第十六条规定“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所需资金应当在相关部门预算中统筹安排……”的有关要求。当然，针对您提出的“由于财政经费紧缩，办公经费不足导致无法支付法律顾问的薪金”这一情况，拟采取以下措施逐步解决。

一是足额保障各预算单位的办公经费。近年来，由于财政资金紧张，各部门并未足额报销办公经费。为解决这一问题，目前采取的方法是根据部门每月报送的公用经费计划分项目支付，在有库款保障的情况下，及时通知部门照计划支付。

感谢您们对财政工作的理解和支持，希望您继续关心支持我们的工作，欢迎提出意见、建议和批评，以利于我们今后工作的开展。以上答复。如有不满意之处，烦请与我们联系。

（此页无正文）

元江县财政局

2020 年 6 月 18 日